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广石化院教学[2012]23号

关于开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三届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中心、机关各处室：

为了加强我校的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我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水平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激励广大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努力搞好本职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规则》和《茂名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学校于本学期开展第三届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的奖励范围主要是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管理工作的教职工，重点奖励本科教育第一线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果的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整体优化专业教学计划,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二) 在加强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等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三) 在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四) 在教书育人、管教管导、从严治学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五) 在加强实践教学,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六) 在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全面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七) 在加强教学管理、组织教学评估以及治理、整顿教学环境、树立良好教风、学风、严把质量关, 以及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八) 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种高质量的、影响面大的、使用效果好的教材;

(九) 其它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在相同条件下, 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

二、申报要求

(一) 成果完成者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 必须是成果完成者近四年内所取得的成果, 并经过 2

年以上实践的检验，表明该成果的确具有显著的效果和效益，达到本校先进水平。

(三) 成果完成者如属教师，必须具备连续2年以上(含2年)承担教学工作的经历；如属教学管理干部或直接参加教学活动的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和图书管理人员等，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3年)。

(四) 成果完成者必须是学校的正式在编(含人事代理)人员，离退休人员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五) 凡按集体申报的成果，主持人应为本校教职工，完成者不得超过5人，本校教职工占2/3以上。

(六) 必须是过去未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过去已参与评选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进展的成果，如果需要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三、申报程序

申报者认真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见附件)，先由个人或集体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经所在单位认真组织评选后向学校推荐。推荐书一式三份，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huangyan79@139.com。

凡被推荐者须提供反映教学成果的有关材料(如文字、图象、视频、实物等)。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试验报告及鉴定书。

申报截止时间：2012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奖励办法

本届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不超过10、14、16项，具体项数视申报和评审情况而定，并按《茂名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茂名学院[2003]81号)进行奖励。同时学校将从一等奖成果中择优推荐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附：

- 1、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 2、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第三届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